

证券代码：831942

证券简称：天一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凯华、沈伟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陕证监措施字[2023]2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|
| 刘凯华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长 |
| 沈伟青 | 董监高 |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按照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信披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刘凯华、董事会秘书沈伟青应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监管办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刘凯华、沈伟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自律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自律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、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证券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

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陕西证监措施字(2023)29 号。

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